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2322號

原告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福財

訴訟代理人 黃春銘

被告 八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起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72,450元，至今仍未付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233、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之買賣價金72,45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銷貨憑單報表、統一發票2紙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5頁至第2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1月24日寄送送達於被告（見調卷第37頁），於109年12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按照前揭金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72,450元，及自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葉淑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